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儀郡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克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2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2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76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